**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（三）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本机关（机构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了您（单位）要求获取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

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/机构印章或者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